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4年1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康龍化成(北京)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呈交日期: 2024年2月5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3759	說明	H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301,537,125	RMB	1	RMB	301,537,125
增加/減少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301,537,125	RMB	1	RMB	301,537,125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300759	說明	A股(深圳證券交易所)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1,485,195,081	RMB	1	RMB	1,485,195,081
增加/減少(-)		662,091			RMB	662,091
本月底結存		1,485,857,172	RMB	1	RMB	1,485,857,172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 1,787,394,297

備註:

1. 根據於2021年7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、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的特別決議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1月29日向本集團員工發行79,694股A股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通函及2021年7月12日、2021年7月27日、2022年7月28日、2023年1月19日、2023年10月29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。
2. 根據於2022年5月31日臨時股東大會、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的特別決議案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1月29日向本集團員工發行582,397股A股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通函及2022年7月28日、2023年10月29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。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3759	說明	H股			
上月底結存			301,537,125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301,537,125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300759	說明	A 股 (深圳證券交易所)			
上月底結存			1,485,195,081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662,091			
本月底結存			1,485,857,172			

備註：

1. 根據於2021年7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、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的特別決議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1月29日向本集團員工發行79,694股A股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通函及2021年7月12日、2021年7月27日、2022年7月28日、2023年1月19日、2023年10月29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。

2. 根據於2022年5月31日臨時股東大會、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的特別決議案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1月29日向本集團員工發行582,397股A股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通函及2022年7月28日、2023年10月29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。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3759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	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	USD	300,000,000	已註銷 -79,600,000	220,400,000	0	15,500,721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40725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110.32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20年7月23日					
2).	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	RMB	1,916,000,000	已註銷 -865,000,000	1,051,000,000	0	12,640,757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40733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100.97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20年7月23日					

總數 C (普通股 H): 0

備註:

1. 於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間，本公司已回購本金總額為68.1百萬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4,789,469股股份的第一批美元債券，約佔原發行第一批美元債券本金總額22.7%。本公司自2024

年1月12日起已進一步回購本金總額為11.5百萬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808,794股股份的第一批美元債券，約佔原發行第一批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的3.83%。本公司已回購第一批美元債券合共79.6百萬美元，約佔原本金額的26.53%。截至2024年1月31日，本公司已註銷經回購第一批美元債券及本金總額為220.4百萬美元的第一批美元債券仍未償還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。

2. 於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間，本公司已回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5.0百萬元可轉換為本公司8,478,572股股份的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，約佔原發行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的36.8%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2日起已進一步回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可轉換為本公司1,924,215股股份的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，約佔原發行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的8.4%。本公司已回購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合共人民幣865百萬元，約佔原本金額的45.1%。截至2024年1月31日，本公司已註銷經回購第二批美元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,051百萬元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仍未償還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1月15日的公告。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	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		2021年7月12日	79,694	764,806
2).	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2年7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		2022年5月31日	582,397	2,359,901
3).	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3年7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		2023年6月21日	0	1,608,900

總數 D (普通股 A): 662,091

備註：

1. 根據於2021年7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、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的特別決議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1月29日向本集團員工發行79,694股A股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通函及2021年7月12日、2021年7月27日、2022年7月28日、2023年1月19日、2023年10月29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。此外，由於激勵對象自願放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影響，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數量調整為764,806股。

2. 根據於2022年5月31日臨時股東大會、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的特別決議案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1月29日向本集團員工發行582,397股A股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通函及2022年7月28日、2023年10月29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。此外，由於激勵對象自願放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影響，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數量調整為2,359,901股。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H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	0
本月普通股A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	662,091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麥寶文

職銜： 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